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13号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115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拨付专项资金1.4万元,其中康复服务任务数50人,补助金额0.95万元;辅具购置任务数5人,补助金额0.45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,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,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104“残疾人康复”科目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

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第二批 残疾人事业发展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7日印发